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龙泉市人民医院）的（龙泉市人民医院医用多功能悬挂装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	制造商	从业人员	营业收入	资产总额	属于（三选一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1	单臂塔（1）	工业	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260人	12228.4万元	7212.5万元	小型企业
2	单臂塔（2）		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260人	12228.4万元	7212.5万元	小型企业
3	双臂塔		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260人	12228.4万元	7212.5万元	小型企业
4	单臂塔（3）		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260人	12228.4万元	7212.5万元	小型企业
5	ICU组合塔		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260人	12228.4万元	7212.5万元	小型企业
6	ICU吊桥（1）		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260人	12228.4万元	7212.5万元	小型企业
7	ICU吊桥（2）		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260人	12228.4万元	7212.5万元	小型企业
8	内镜组合塔（1）		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260人	12228.4万元	7212.5万元	小型企业
9	内镜组合塔（2）		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260人	12228.4万元	7212.5万元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浙江飞英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0日